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污水用强化换热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课题，该课题经费总计 925 万元。根据经费预算表，公司应当支付课题研究组成员绩效费用共计 10.78 万元，其中，项目组负责人吴荣华教授应当获得绩效费用 2.48 万元，项目组成员徐龙应当获得绩效费用 1.00 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荣华教授为公司董事，同时，截止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18.9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人。徐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亦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董事吴荣华教授、董事徐龙先生支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绩效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吴荣华、徐龙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荣华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89号1户	-	-
徐龙	山东省高密市夏庄镇益民村388号	-	-

### (二) 关联关系

吴荣华教授为公司董事、持股超过5%的股东，其目前持有公司18.90%的股份，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徐龙先生为公司董事，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污水用强化换热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课题，该课题经费总计 925 万元。根据经费预算表，公司应当支付课题研究组成员绩效费用共计 10.78 万元，其中，项目组负责人吴荣华教授应当获得绩效费用 2.48 万元，项目组成员徐龙应当获得绩效费用 1.00 万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根据承担的国际科技支撑计划研究课题经费预算所支出的绩效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旨在根据国家科技支持计划研究课题经费预算，支付项目研究组成员绩效费用，确保课题的顺利结题。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承担国家级课题的顺利结题，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